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6.79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份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组尚需呈报批准/核准的程序已在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根据交易安排，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